

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

风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，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301100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购。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的托管人。本次发行价格为 27.81 元/股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，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：

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（股/份）	获配金额（元）
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985	166442.85

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1日